

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113 年度建議案彙復表

日期& 提案單位	案由&說明	台糖公司彙復	備註
1131028 台 糖公司工會 聯合會第 25 屆第 16 次理 事會議建議 案回復說明	案由：各單位應業務需要，必須配合於天然災害發生時（颱風天）出勤者，建請優先發給加班費，以激勵士氣並符合原則，提請討論。 說明： 一、本案業經本會第 25 屆第 19 次常務理事暨會員工會理事長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在案。 二、依據勞動部函釋(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)，於天然災害發生時，應雇主之要求而勉力出勤之勞工，除照給當日工資外，宜再加給勞工工資，並提供交通工具、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。 三、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於天然災害（颱風天）出勤人員，現況同仁為配合公司用人成本控管都選擇補休為之，惟考量同仁冒風雨出勤之風險性及合理報酬，公司應有相對應之實質獎勵措施。 四、建議參酌中油公司現行做法，於天然災害發生時（颱風天），以加 8 獎 8(加班 8 小時，以公司獎金發放 8 小時)制度發放，於必須配合出勤之人員。	台灣糖業公司人力資源處 113 年 11 月 22 日人員字第 1130017282 號函回復。 主旨：檢送貴會第 25 屆第 16 次理事會議建議案回復說明 1 份，請查照。 說明： 一、復貴會 113 年 11 月 18 日糖聯組字第 113003057 號函。 回復： 一、一般企業因天災於各縣市政府發布停班後，適用勞動部頒發之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規定，不上班「宜」不扣薪，上班「宜」給加班費。本公司工時制度雖已回歸勞基法規定，但天災停班仍沿用行政院頒佈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規定，不上班不扣薪，上班給加班費或補休，優於一般民營企業。 二、公司理解也肯定縣市政府發布停班後，冒風雨堅守崗位同仁之辛勞，給與對價報酬亦為合理，爰建議核發獎金一節，宜由各單位依實際狀況妥處，遇有特殊事件時亦得由單位專案簽陳首長核予重點績優獎金。	